

中意年年中意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3 年、5 年、10 年、20 年以及至 54 周岁）	
2、投保年龄： 30 天至 54 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	
4、保险责任：	
（1）生存给付	
◆年年关爱金	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年年关爱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年年关爱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年满 54 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
◆预备退休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55 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自该日起，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被保险人给付预备退休年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预备退休年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年满 59 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
◆退休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0 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自该日起，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向被保险人给付退休年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退休年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将分别于被保险人年满 60、65、70、75 和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被保险人给付祝寿金。
（2）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付的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按 25 倍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60 周岁，我们将向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未领取的退休年金+未领取的祝寿金。
未成年身故返还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2）直至身故时累计支付的保险费。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3）全残保障	

◆返还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将向被保险人无息退还已付的保险费，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支付日开始豁免合同的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合同继续生效，但合同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5、责任免除：	
◆身故保障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保障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障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自残； （2）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3）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6、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利益演示

以年龄 30 岁，性别为男，交费期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为例：

保险单 年度末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 给付(累 积生息)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1	31	9,257	9,257	1,000	1,000	9,257	2,844	7	7	15	15	22	22
2	32	9,257	18,514	1,000	2,030	18,514	6,327	23	30	47	62	71	94
3	33	9,257	27,771	1,000	3,091	250,000	9,821	44	75	91	155	139	236
4	34	9,257	37,028	1,000	4,184	250,000	14,080	76	153	157	317	238	481
5	35	9,257	46,285	1,000	5,310	250,000	18,560	118	276	242	569	366	861
6	36	9,257	55,542	1,000	6,469	250,000	23,949	173	457	357	943	540	1,427
7	37	9,257	64,799	1,000	7,663	250,000	29,616	241	712	496	1,467	752	2,222
8	38	9,257	74,056	1,000	8,893	250,000	35,573	322	1,055	662	2,173	1,003	3,292
9	39	9,257	83,313	1,000	10,160	250,000	41,834	379	1,466	778	3,016	1,180	4,571
10	40	9,257	92,570	1,000	11,465	250,000	48,409	438	1,948	901	4,007	1,365	6,073
15	45	9,257	138,855	1,000	18,601	250,000	86,566	783	5,624	1,611	11,570	2,441	17,534
20	50	9,257	185,140	1,000	26,874	250,000	135,269	1,224	12,009	2,517	24,701	3,815	37,433
25	55	-	185,140	5,000	40,463	250,000	159,131	1,447	21,111	2,976	43,422	4,510	65,802
30	60	-	185,140	15,000	83,453	235,000	165,178	1,502	32,327	3,089	66,490	4,682	100,762
35	65	-	185,140	15,000	154,837	180,000	137,812	627	41,834	1,289	86,042	1,953	130,391
40	70	-	185,140	15,000	237,589	125,000	104,275	474	51,309	975	105,528	1,478	159,924
45	75	-	185,140	15,000	333,523	70,000	63,719	290	61,384	596	126,254	903	191,330
50	80	-	185,140	15,000	444,737	15,000	15,000	68	71,974	140	148,033	213	224,338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